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相 對 人 乙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予將兒童甲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延長安置至同年5月24日止。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甲（甫出生未足月）之生父尚未認領甲，生母乙則為毒品施用人口，懷孕期間仍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導致甲出生後生命徵象未平穩，經醫院抽血檢驗出二級毒品陽性反應，另家中別無其他適合長輩可代為照顧甲，非繼續安置不足以提供甲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882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4日止繼續安置甲，安置期間經評估乙仍不適合照顧甲，且目前因洗錢刑案遭通緝，爰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2月25日起至同年5月24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1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
02 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3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4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
05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
06 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上開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
08 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
09 82號裁定、兒少保護個案處遇服務概況表為證，堪信為真。
10 另甲出生後經醫院抽血檢驗出二級毒品陽性反應，足認乙懷
11 孕期間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情，除社會局據此裁罰乙必
12 須接受12小時親職教育輔導課程外，本院亦職權告發現由臺
13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514號偵辦中；
14 佐以乙涉嫌洗錢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因未
15 到案執行，業經上開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12日發布通
16 緝，目前尚未緝獲，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乙之刑案紀錄可稽。
17 綜上，乙目前刑案纏身且遭通緝，隨時會入獄執行，現階段
18 自無從擔起照顧甲之責任，毫無懸念，本件自有繼續延長安
19 置加以保護甲之必要性，爰聲請准許併諭知由聲請人負擔程
20 序費用。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吳思蒲